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3,6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8,080,000元)購買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G之50%會員權益。此外，賣方亦將有權收取額外款項，數額根據JS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純利計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3,6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8,080,000元)購買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G之50%會員權益。此外，賣方亦將有權收取額外款項，數額根據JS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純利計算。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     (i) Leonard Braunstein；  
                              (ii) Glen Carr；及  
                              (iii) Stacy Carr

買方 : JS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J.S.L. Carpet Corporation, 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8,080,000元), 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34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8,252,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及
- (ii) 總代價餘款1,26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9,828,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日	金額
完成後一週年	54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212,000元)
完成後兩週年	252,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965,600元)
完成後三週年	252,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965,600元)
完成後四週年	216,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684,800元)

此外, 賣方亦將有權收取額外款項, 數額根據下文所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計算, 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總金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期間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6%

額外金額須於JSL(於應支付款項所涉期間之相關曆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適用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95日。

支付代價及額外款項均由Tai Ping Carpets America, Inc.提供擔保。Tai Ping Carpets America, In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乃根據喬治亞州法律註冊成立。

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及額外款項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並經參考JSL及WG過往、目前及預期日後之表現, 以及JSL及WG之潛在策略價值及與本集團之協同效益後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JSL及WG之資料

JSL在採購高端訂製地氈方面處領先地位，兼營批發業務，分銷渠道遍佈美國。JSL乃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

WG乃Leonard Braunstein與JSL其中一位客戶各自持有50%之合營企業，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批發手造地氈。WG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美國法律，JSL與WG之全年賬目均毋須審核，故其賬目未曾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SL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31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441,400元)及28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207,4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SL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45,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51,000元)及4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35,4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G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546,000元)及6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538,2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SL及WG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1,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879,800元)及14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2,2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全面及優質之地材產品，由豪華到價廉物美的，迎合每個商業及住宅環境之不同需要。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直接與經篩選之優秀高端訂製地氈供應商聯繫，從而可擴大本集團在全球所供應之產品種類。此外，本集團及JSL可利用彼此之分銷渠道及所供應產品，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美國業務。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G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4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該名或該等獨立第三方
「JSL」	指	J.S.L. Carpe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JSL產生之所有收益(包括有關WG權益之收益，但不包括JSL於完成後收購之業務或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扣除JSL之一切開支(包括有關WG權益之開支，但不包括(i) JSL於完成後收購之業務或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及折舊；及(ii) 按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確認之商譽或任何無形資產之撇銷／攤銷)
「買方」	指	JS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喬治亞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eonard Braunstein、Glen Carr及Stacy Carr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JSL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購股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G」	指	Weavers Guild LLC，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G權益」	指	WG之50%會員權益

附註：除內文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港幣7.8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款項，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